

经济学·管理学博士论著
JingJiXue GuanLiXue BoShi LunZhu

◎ 杨润高 / 著



环境剥夺与环境 补偿论

A Study on Environmental Deprivation and Environmental Compensation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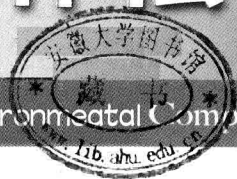
经济学·管理学博士论

JingJiXue GuanLiXue BoShi Lun

◎ 杨润高 / 著

环境剥夺与环境 补偿论

A Study on Environmental Deprivation and Environmental Compensation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环境剥夺与环境补偿论 / 杨润高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1. 8

(经济学·管理学博士论著)

ISBN 978 - 7 - 5141 - 0929 - 0

I. ①环… II. ①杨… III. ①生态环境 - 补偿性财政政策 - 中国 IV. ①X - 0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61440 号

责任编辑: 沙超英 杨 梅

责任校对: 刘欣欣 杨晓莹

版式设计: 代小卫

技术编辑: 李 鹏

环境剥夺与环境补偿论

杨润高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87 × 1092 16 开 13.5 印张 240000 字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0929 - 0 定价: 3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地球是宇宙中最美丽的星球，也是人类唯一的家园。在当今世界，由于人类活动的频率、强度、深度和范围都在以前所未有的速率增强和扩大，地球生态环境承受着巨大的压力，人类活动对环境的影响又通过各种途径回馈给了人类。从地方性、区域性的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到全球性的气候变暖：在微观层面上，影响着每一个人的健康和每一个家庭的福利；在宏观层面上，正在改变着世界经济发展和政治关系格局。

环境问题的本质并非是人与资源之间的关系，而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环境问题实际上是不同的人或社会群体在环境的占有、消费、利用和交换过程中形成的、特定的利益关系结构所导致的结果。如何解决具体的环境问题？如何应对人类共同的环境危机？不同的人、不同的社会群体，甚至不同的国家所抱持的态度和立场都有着很大的差别。因为在特定的环境利益关系结构中，不同的人、社会群体和国家在环境行动上的成本—收益是不同的。因此，建立一个公平的环境利益关系及有效的利益协调机制，应该成为治理环境问题和保护环境可持续性的政策基础，也是人类走向可持续发展的起点。

在本书中，杨润高博士从环境权利角度入手，深入地阐述了环境利益关系，指出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是有代价的，为了突出环境重要性，强调代际补偿，可持续发展理论与倡导环境区保护的环保政策，扩展环境衍生主体范围、努力弱化自然主体与环境之间传统关系、强调保障其他人群具有环境基本权利的主张与政策体系，在总量上虽然实现了环境保护目标，事实上却剥夺了环境区居民历史

以来开发利用环境资源以获取环境支撑作用的传统权利。要真正落实可持续发展理念中的公平、持续等原则，应该对环境区居民实施环境补偿。围绕这个观点，本书在辨析环境概念含义基础上，厘清环境支撑作用性质与媒介性质，区分了传统环境权利、基本环境权利和自然的权利三类环境权利范畴，立足环境权利转移假说与硬软可持续发展范式，开创性地提出针对这三类环境权利缺乏认可、丧失保障的环境剥夺概念，以及对应的环境补偿类型与制度条件。

本书的基础是其博士论文。毕业后并没有急于将论文出版，而是在其主持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参与的政府相关项目中，延续着对这个议题的研究，进一步验证其博士论文的主要观点，反复思索，舍补资料，精益求精，终成现在的文本。

作为一篇探索性论文，时延多年，依然不违现实命题，或璞或玉，总能以视角或概念体系参与环境保护研究的讨论，作为导师，实为欣慰！

今日付梓，且为序！

李建民

2011年5月11日于南开园

前 言

可持续发展理论认为，环境污染与破坏剥夺了人类后代的发展权利，生态补偿是对这种剥夺进行补救。同样，从《人类环境宣言》倡导的基本环境权利出发，环境污染等环境问题传递的外部性损害，也剥夺了外部性承受者的基本环境权利，司法裁定的环境损害赔偿是对这种环境剥夺的一种补救。依此逻辑，环境保护政策中限制环境区居民利用环境资源的管制措施，应该视为剥夺了他们享有环境支撑作用的传统权利，应给予补偿。循此观点，本书对环境剥夺与环境补偿进行研究。

基于环境含义，本书提出，存在两种环境性质：环境支撑作用性质与环境媒介性质。从第一种性质出发，环境以物品与服务供给方式直接影响环境区居民的生活福利水平，是他们的一种资产，能够产生直接使用价值，环境区居民开发利用环境的传统权利应该受到认可与保障。从第二种性质出发，环境以媒介作用方式传递经济活动外部性，损害外部性承受者的生命健康与资产，究其原因，是环境受到了污染与破坏，应该保护环境，补救外部性损害。两者之中，环境支撑作用是最基本的环境性质，在基于这种性质形成的一般性主体—环境关系中，环境区居民居于一种传统上的自然主体地位。

本书通过可持续发展范式研究与制度经济学的权利转移分析方法，指出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本质是重新配置环境资源。但是，可持续发展战略倡导的一些基本论断，消解了传统的主体—环境关系，非公平地损害了环境区居民的发展权利，有违可持续发展目标与原则。首先，为了突出保护环境的重要性，可持续发展理论提出了环境间接使用价值、选择价值与存在价值等非直接使用价值概念，推导出抽象的非直接使用价值远远高于具体的直接使用价值，为环境保护提供了一种有违公平的价值判断标准。其次，为强化环境保护行为，可持续发展理论提出了环境权利与自然的权利，将环境区外居民、人类后代、生物物种及其构成的生态系统等转换成为环境衍生主体，可以依据环境法规参与环境区环境资源配置的抉择；并通过社会政治秩序安排中的多数决定原则，使衍生

主体取代自然主体成为决定环境利用方式的事实主体。本书认为，抽象的非直接使用价值远高于具体的直接使用价值的推论，漠视了环境对主体的具体支撑作用，背离了环境含义，是一种似是而非的判断；衍生主体与环境权利的理论建构，消释了自然主体利用环境的传统权利，其实质是一种环境权利转移。如果不以环境产权形式认可环境区居民利用环境资源的传统权利，不以市场交易方式实现环境权利转移，由环境区外社会主导的，立足于保护后代人发展权利与环境区外居民基本环境权利的可持续发展环境保护政策，必然会限制环境区居民开发利用环境资源的行为，从实质上剥夺环境区居民的环境；剥夺环境区居民利用环境资产的传统权利；剥夺具体环境区域对自然主体的环境支撑作用。所以，在当前社会中，除了基本环境权利剥夺与后代人发展能力剥夺，还存在传统环境权利剥夺。

针对上述三种环境剥夺情况，根据卡尔多-希克斯补偿规则等环境经济学补偿理论，本书提出了三种补偿类型，即环境损害赔偿、生态补偿与传统环境权利补偿。明确指出，只有建立一种包括各种补偿类型的、全面的环境补偿体系，才能解决现有环境政策产生的环境利益再分配失衡问题，既实现环境政策中的硬可持续性目标，又实现发展中地区软可持续发展。真正使可持续发展战略成为一种帕累托改进，全面实现发展、公平、协调三原则的统一。

对于上述观点，本书以案例分析方式进行了经验评估，论证了近几年来，在某种程度上，在一些地区，自然保护区制度已变质成为一些机构和组织“圈水”、“圈地”，侵占环境资产的政策工具，是反映我国一些环境政策具有剥夺环境区居民环境的代表性事例。阐明由于我国实行单一的生态补偿措施，缺乏环境损害赔偿，更不存在传统环境权利补偿，致使我国环境保护中缺乏自然主体参与，从根本上阻碍了与市场体制相适应的环境问题分散治理机制的形成。我国只有尽快实施一种以传统环境权利补偿为主，同时包含基本环境权利补偿与生态补偿的环境补偿体系，才能避免可持续发展战略在环境区产生的经济增长与环境保护互斥关系，真正实现人与自然协调发展的目标。建立环境补偿体系必须采取四个方面的措施：制定环境权利法规，认可及保障环境区居民传统权利，实施基于土地的环境产权制度，引进管制土地经济性利用与环境性利用的土地规划制度。

目 录

Contents

第1章 导论	1
1.1 研究主题与意义	1
1.1.1 研究主题	1
1.1.2 研究意义	7
1.1.3 研究目标	13
1.2 相关文献与实践评述	14
1.2.1 国外环境补偿研究与实践	14
1.2.2 我国环境补偿研究与实践	23
1.3 研究思路与方法	33
1.3.1 研究思路	33
1.3.2 研究方法	36
1.4 主要结论与本书结构	43
1.4.1 主要创新点	43
1.4.2 主要结论	44
1.4.3 全书结构及各章主要内容	46
第2章 环境问题与环境资产	48
2.1 环境问题研究：概念性综述	48
2.1.1 引言	48
2.1.2 环境问题的基本认识	51
2.1.3 小结	58
2.2 环境性质	60
2.2.1 环境含义	60
2.2.2 环境性质	65

2.3	环境服务与环境价值核算	66
2.3.1	环境服务及类型	66
2.3.2	环境价值	69
2.4	环境资源与环境资产	75
2.4.1	环境资源	75
2.4.2	环境资产	81

第3章 环境主体与环境权利 86

3.1	环境主体	86
3.1.1	有关环境主体的定义	87
3.1.2	可持续发展框架下的环境主体范围	87
3.1.3	环境的本质主体界定	89
3.2	我国环境保护中的主体缺位问题	93
3.3	环境权利	95
3.3.1	环境权性质	96
3.3.2	环境权分类	99
3.3.3	环境产权	104
3.4	环境权利转移与环境侵权	106
3.4.1	环境权利转移	107
3.4.2	环境侵权	108
3.5	研究思路与方法	111
3.5.1	环境基本权状况	111
3.5.2	环境产权	113
3.5.3	小结	114

第4章 环境剥夺 116

4.1	可持续发展框架下的环境剥夺	117
4.1.1	后代人发展能力剥夺假说	117
4.1.2	自然主体环境剥夺	118
4.1.3	基本环境权利剥夺	120
4.1.4	小结	120

目 录

4.2	传统环境权利剥夺类型	121
4.2.1	传统环境权利剥夺	121
4.2.2	环境要素与空间剥夺	123
4.3	环境剥夺的经济效应分析	126
4.3.1	环境区经济性质假设	126
4.3.2	环境剥夺后果的经济学分析	128
4.4	我国环境保护中的传统环境权利剥夺问题——自然保护区 建设中的环境剥夺案例分析	132
4.4.1	自然保护区建设中的环境剥夺过程	133
4.4.2	经验评估	137
第5章	环境补偿理论	142
5.1	补偿理论	142
5.1.1	补偿思想	142
5.1.2	卡尔多-希克斯补偿规则	144
5.1.3	外部性概念中的补偿推论	145
5.1.4	支付意愿与接受补偿意愿假说	146
5.1.5	环境补偿额的一般认定	148
5.2	环境补偿性质	149
5.2.1	环境补偿定义与分类	149
5.2.2	环境补偿与相关概念	151
5.3	环境损害补偿	152
5.3.1	理论基础	152
5.3.2	环境损害补偿判定	153
5.3.3	环境损害补偿额评估	155
5.4	生态补偿	156
5.4.1	理论基础	156
5.4.2	生态补偿判定	157
5.4.3	生态补偿额评估	158
5.5	传统环境权利补偿	159
5.5.1	理论基础	159
5.5.2	传统环境权利补偿判定	160

5.5.3 传统环境权利补偿额评估	161
第6章 我国环境补偿问题	163
6.1 环境污染损害补偿	163
6.2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66
6.2.1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	166
6.2.2 天保工程	168
6.3 退耕还林还草工程	171
6.3.1 退耕还林还草政策概述	171
6.3.2 退耕还林工程中存在的问题	173
6.4 我国生态补偿的性质	175
6.4.1 我国生态补偿的指导思想	175
6.4.2 我国生态补偿性质的概述	176
6.5 经验评估——对农业用地向环境保护用地转变 的补偿分析	178
6.5.1 案例基本情况	178
6.5.2 满足帕累托准则的合理经济补偿额	179
6.5.3 依据土地管理法的征地补偿	182
6.5.4 合理补偿与法定补偿的比较	184
第7章 可持续发展框架下的环境补偿对策	185
7.1 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工具性目标	185
7.1.1 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	185
7.1.2 工具性目标	186
7.2 可持续发展框架下的环境补偿对策	187
7.2.1 补偿目的	187
7.2.2 环境补偿体系	188
7.2.3 政策措施	189
参考文献	194
后记	206

第 1 章

导 论

1.1

研究主题与意义

► 1.1.1 研究主题

1.1.1.1 可持续发展理念下的环境管理制度与新环境问题

1972 年人类环境会议采纳发展中国家意见，从环境与发展关系定义环境问题，制定并通过了《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简称《人类环境宣言》）。宣言呼吁各国政府和人民为着全体人民和子孙后代的利益而作出共同的努力。宣言还包含会议形成的以指导世界各国人民保护和改善人类环境 26 项原则。这些原则主要包括：人的环境权利和保护环境的义务，保护和合理利用各种自然资源，防治污染，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使发展与环境改善协调一致，筹集资金，援助发展中国家，对发展和保护环境进行计划和规划，实行适当的人口政策，发展环境科学、技术和教育等。对比这些原则与《我们共同的未来》（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1987）中“可持续发展”定义^①，以及世界资源研究所在 1984 年初所归纳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特征：①以有效的技术方式使用不可再生资源；②使用从不可再生资源的开发取得的收益，通过物质和人力资本的投资建立起国家的生产能力；③保护和维持可再生资源——土壤、森林、渔

^①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编，国家环保局外事办公室译：我们共同的未来。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89。

业资源的生产率,以供未来使用;④保护和维持直接由环境资源提供的有价值的(但不在市场销售的)服务(包括清洁空气、饮用水、娱乐机会以及其他环境条件)(皮尔逊,1986)^①。可以判定,可持续发展理论直接衣钵了“人类环境会议”思想。

也就是说,可持续发展概念提出以后,环境问题由“三废”公害与社会个体利益损害问题演变为人类社会未来发展问题。突出后代人的发展权利,强调环境对未来人类社会未来发展能力的重要性,成为解决环境问题的基本出发点。对发达国家或地区而言,虽已解决了经济发展问题,但是,如何通过它们主导的世界政治经济秩序,确保环境配置在未来社会中依然对它们有利,也成为他们重点关注的问题。因此,以发达国家与地区学者为主导的可持续发展研究,突出环境的非直接使用价值,亦即间接使用价值、选择价值和存在价值,确立直接使用价值与间接使用价值比较是保护或开发具体地域的首要选择依据。无一例外,间接使用价值、选择价值和存在价值总是远远大于直接使用价值,于是,保护环境,避免开发利用环境资源成为可持续发展理念下的环境管理原则。环境与自然资源价值核算、绿色 GDP (Green Gross Domestic Product, GGDGP) 等评估环境非直接使用价值的研究与指标,进一步将这种原则上升为制度性的环境管理法规。

1. 可持续发展理念下的环境管理框架

在可持续发展理论指导下,世界各国制定了一系列的环境保护政策与制度。联合国大会等国际机构在国际关系层面上也促成了许多国家间共同保护环境的协调制度。概括起来,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目标管制和环境与自然资源价值核算。

在可持续发展理论中,环境问题从经济生产活动外部性扩展到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公共物品供给问题。在这种一般化问题过程中,环境概念简化为地球环境质量,环境对主体的支撑作用也单一地归结为一种形式:地球环境怎样支撑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环境保护目的从解决具体问题演变为规划未来发展问题。遵循可持续发展定义,维护及改善现有地球环境状况成为支撑未来人类发展的关键,以环境质量标准为内容的目标管制成为可持续发展框架下环境保护制度的主导性内容。

^① [美] C. S. 皮尔逊著,刘淑琴等译:跨国公司、环境和发展. 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6,第16页.

早在20世纪30年代,霍特林(1931)^①就提出,考虑到世界范围内能够供给的矿产、森林以及其他可耗尽资源正在逐渐消失,人类必须调整对资源的开发战略。与这些资源的未来价值相比,今天的资源价格过于便宜,人类出于自私动机以过快的速度进行开发,过度廉价还使资源生产和消耗极其浪费。因此,有必要管制资源开发以保护环境。事实上,这种基于资源跨期利用配置的环境保护并不涉及整个地球环境状况保护问题。在环境保护等于环境资源跨期利用配置的理论中,存在一个矛盾逻辑,即资源的未来价值相对上升,是因为当前对资源的过度开发造成未来资源供给变得稀缺,应该保护环境资源留待将来价值上升时再利用。但是,如果保护资源,未来资源供给不会稀缺,资源的未来价值就不高,环境就没有被保护的价值。

真正促成环境状况质量列入环境保护目标并形成目标管制制度的是鲍尔丁(1966)“宇宙飞船经济论”假说^②。该假说认为,居住在地球上的人类如同身处于一艘飞行在茫茫宇宙中的飞船,地球如同飞船一样是个封闭系统,衡量这个系统的好坏,进而判断飞船能否一直飞行下去,或者说人类能否在地球上永远存在,不是国民生产总值(Gross National Product, GNP)或以类似尺度所衡量的物质流的增长情况。恰恰相反,应该是物质流和能量流的水平越低越好。衡量飞船经济成功与否的最好标准是资本存量的数量和质量。在“宇宙飞船经济论”假说引导下,“只有一个地球”(芭芭拉·沃德、勒内·杜博斯,1976)^③的人类环境空间有限性问题浮出,以现有非宇宙飞船经济方式继续发展下去,必将遭遇“增长的极限”(罗马俱乐部,1972)^④。

在“环境与未来悲观论”警示下,环境保护运动日渐兴盛,环境管理等同于环境保护,环境问题也成为发展战略选择问题。在指导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利用与开发环境以实现发展目标时,为了避免发达国家曾经出现的个体成本与社会成本背离情况,环境与自然资源价值核算被认为是保障可持续发展进程的激励性制度。

可持续发展理论将地球环境视为“公地”,指出人类社会要实现可持续发

① [英] 罗杰·珀曼, 马越, 詹姆斯·麦吉利夫雷, 迈克尔·科蒙等著, 侯元兆译著主编: 自然资源与环境经济学(第二版),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2, 第1页。

② [美] K. E. Boulding, 1966. "The Economic of the Coming Spaceship Earth". In: H. Jarrett (Editor), Environmental Quality in a Growing Economy. RFF/John Hopkins Press, Baltimore. pp. 3-14.

③ [美] 芭芭拉·沃德, 勒内·杜博斯主编: 只有一个地球. 北京: 石油化工出版社, 1976.

④ [意] 罗马俱乐部著(1972), 李宝恒译: 增长的极限(第二版).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4.

展，必须要保护乃至改善“公地”状况，管制现有的环境资源开发利用方式。但是，人类社会还未诞生一个能够管理所有世界人口的具有国家政府职能的单一机构。相反，因社会关系和地理空间聚集关系而分化形成的国家体系在开发利用地球环境资源时，却在真实地体现着“外部性”。各国在推动经济发展方面也趋同性地引进产生“外部性”的市场经济机制。与市场经济机制衔接，采用经济刺激手段，调节众多国家主体保护人类环境，以避免地球环境发生“公地的悲剧”，成为可持续发展理论的发展重点。

沿袭新古典经济学理论提出的比较“个体成本”与“社会成本”，促使外部效应内部化途径，成为可持续发展框架下环境保护的必然选择。但是，现有的生产方式与市场价格机制只能解决“个体成本”计量问题。如何计量“社会成本”，突出“社会成本”与“个体成本”之间的差距，约束个体活动对环境质量的不利影响，形成保护环境状况就是保护社会利益目标的行为逻辑，成为可持续发展面临市场机制挑战所必须解决的一个难题。

为此，可持续发展理论通过扩展环境资源价值范畴，结合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提出了环境与自然资源核算制度。

2. 可持续发展框架下的新环境问题

辩证地看，以可持续发展理念规制环境问题，是对“公地悲剧”假说的简单性推导。可持续发展理论将具体环境问题一般化为人类社会未来发展目标设想的认识问题与解决路径，在全球环境保护实践中反而产生了中心与外围环境二元分化及剥夺发展中地区居民传统环境权利等新问题。

在人类环境等于公地的简单逻辑中，保证环境质量等同于供给一种特殊的公共物品。因此，存在两种制止环境质量下降的措施：一是以标准控制与环境收费方式限制废弃物排放数量；二是鉴于环境污染主要由化学污染物质造成，发展环境生化技术解决污染危害。前一种措施是降低开发利用环境资源程度，后一种措施隐含着在不减少环境资源开发利用规模的情况下，通过技术手段解决表露性的环境污染危害问题。当前，由于市场机制薄弱与技术落后等社会条件，要实现环境质量目标，发展中国家（地区）的经济主体只能降低环境资源的开发利用程度。相比之下，发达国家（地区）借助相对完善的市场机制与发达的技术体系，可以灵活地选择任何一种措施。

在这种格局中，不能以低水平技术扩大环境资源开发规模的发展中国家（地区）的经济增长空间受到了限制，与发达国家（地区）的经济水平差距逐渐拉大，进一步影响两者贸易条件变化。在鱼和熊掌不可兼得的两难选择中，发展中国家（地区）只能牺牲环境以求发展。发达国家（地区）则利用技术

与市场规则获取资金,在保障经济水平的同时投资改善环境状况。此外,还利用发展中国家(地区)牺牲环境的制度缺陷,将本地重污染产业与环境标准外新污染物转移到发展中国家(地区)。于是,在发展中国家(地区)依附于发达国家(地区)的政治经济关系上,可持续发展理论限制发展中地区自主开发利用环境的制度框架又产生了一类新环境问题,即发达国家(地区)环境趋好与发展中国家(地区)的环境趋恶的中心—外围二元化环境结构。

近年来,中国生态环境也向二元化结构演变,少数发达地区和一些城市(大城市)环境投资持续增加,环境状况持续改善,不发达地区和大部分农村环境状况则逐渐恶化。这种二元化生态环境态势中,城市或发达地区与农村或不发达地区之间形成了两种类型的环境关系。第一类是落后地区承担发达地区经济增长的生态环境成本:包括污染物向农村排放,转移。工业部门像跨国公司一样廉价开发贫困地区的自然资源(如水、森林),但没有补偿或没有真正补偿当地生态系统(和居民)付出的代价;另外,高污染产业从大城市向中小城市、从东部发达地区向西部落后地区转移。第二类是落后地区为发达地区的生态安全做出牺牲,也就是江河上游、水源地等贫困地区为了发达地区利益,被强制保护以产生“生态外部性”(郑易生,2004)^①。

由于二元结构与政治经济关系依附,城市与农村、公司与农民、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实际政治权利相差太大,谈判力量不在同一个水平上,造成长期以来,强势集团一直在剥夺弱势群体。可持续发展理论将环境问题引导为公地保障问题,将“公地的悲剧”与人类未来发展相联系的推论,为强势集团干涉弱势群体开发利用环境区域的传统权利提供了冠冕堂皇的理由。借用保护人类环境名义,全球社会可以取缔某个地区居民,成为该环境区主体。同样,借用保护环境区域名义,地方政府可以取缔某个传统社区,成为地方环境的主体。甚至一些松散的社会组织,如环保组织、新闻媒体等借用可持续发展名义,引发环境开发与保护争论,部分程度上成为所瞩目环境区的主体。

在这种形势下,可持续发展理论以环境含义外延化方式消解了环境对传统主体的根本性支撑作用。

对发展中地区而言,特别是环境区居民,在社会发展能力相对低下,尚未构建起生存保障体系的条件下,如何尽量开发利用环境,获取具体环境区域的环境物品与服务的支撑作用,也就是直接使用价值,依然是他们现实生活中的

^① 郑易生:《中国环境与发展评论——从突进走向协调》,见中国社会科学院环境与发展研究中心编:《中国环境与发展评论(第二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1),第3~22页。

首要选择。但是，服务于发达国家或地区间接使用价值，以及立足于未来人类社会选择价值与环境存在价值的环境管理制度，以人类社会的名义，或是国家的名义，压制这些地区开发利用环境的现实选择，要求现实需要让位于抽象的未来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发展中地区获取它们世代居住区域的环境支撑作用的权利受到了部分或全部的剥夺。

但是，倡导发展、公平、协调是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也是体现可持续发展的衡量指标。公平不仅仅体现在代际公平方面，还表现在代内公平方面。代内公平的直接表现就是，承认发展中地区与国家的发展权利。因此，如何在可持续发展理论框架下，正视发展中地区居民的传统环境支撑作用被剥夺问题，以及在平衡环境对具体社会群体支撑作用与对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意义后，如何对某些社会群体所遭受的环境支撑作用损失给予补偿，应成为落实可持续发展公平原则与发展原则所不能回避的一个重要问题。

1.1.1.2 本书研究的主题

可持续发展理论将增长的极限模式提出的增长与环境互斥关系问题，演变为发展与环境潜在性互补问题。但是，可持续发展强调人类后代继承的环境资产不能少于现代人拥有的环境资产的观点，表明现有的一些环境区域是遗赠的环境资产的一部分，不能被开发利用，以避免破坏。这种观点实际上认可增长与环境互斥的关系在这些环境区依然成立。可持续发展战略与环境保护政策要求，环境区居民放弃长期以来开发利用这些环境资产的权利，以补偿人类后代的发展能力。那么，又该如何对环境区居民被强制放弃的环境支撑作用进行补偿呢？然而，这似乎成了一个有意无意地被回避的问题，在热闹多年的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很少被人提及，更是缺少研究。

外部性产生以后，怎样促使生态破坏者与环境污染者补偿外部性承受者所遭受损失的问题也就产生了。增长极限问题重新诠释马尔萨斯命题后，如何维护生态系统平衡与重建生态环境，使补偿对象从外部性受害者扩大到生态系统和环境。可持续发展理论进一步提出了当今人类社会如何补偿后代人发展机会遭受剥夺的问题。可以说，按照热力学第二定律与物质守恒定律，在某种程度上，解决环境问题的过程也就是实施环境补偿的过程。

基于此认识，本书通过揭示被动式环境变迁中的环境资产与环境媒介的性质分类与界定，将环境权利划分为基于环境资产性质的传统环境权利，以及立足于环境媒介性质的基本环境权利，推导出当前环境政策中主体缺位与权利缺乏，更缺失了传统环境权利保障制度，致使环境分散治理难以推行，出现大量